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

4、授权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事项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 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 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 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0日	4000	是	116.0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0日	4000	是	54.6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2日	2025年2月18日	6000	是	127.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2日	2025年5月20日	2000	是	20.9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2日	2025年5月20日	4000	是	116.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2日	2025年2月25日	3000	是	60.8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PORS0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5年4月3日	5000	是	91.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1月21日	3000	是	40.48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6月12日	4000	是	101.2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PORS1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1日	2026年1月15日	3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1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6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1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私募集合第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3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PORS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6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PORS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6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2000	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益胜先生、张鑫先生、毕建涛先生、曲建军先生、王贺女士、佟晓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孙立荣女士、陈启斌先生、刘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益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九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张益胜、张鑫、毕建涛、陈启斌、刘朝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益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2、刘朝阳、孙立荣、曲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朝阳先生为主任委员。

3、陈启斌、孙立荣、佟晓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启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4、孙立荣、刘朝阳、王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立荣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 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立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君艳女士、方渝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晓静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晓静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晓民先生,孟威先生、曲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毕建涛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铁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李铁军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同意聘任李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同意聘任曲曼丽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具备胜任其所聘岗位的任职经历与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前述聘任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铁军、李静

电话:0435一6236050

传真:0435一6236009

联系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3420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薛晓民: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研究所所长、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益盛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薛晓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64,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薛晓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铁军: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财务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益盛药业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

李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铁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曲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建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曲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建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毕建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集安市支行会计、信贷员,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科员、业务科长,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驻通化办事处信贷资金科科长、综合业务指导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兼任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集安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

毕建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毕建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曲建军: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督办部科员、营销总监助理、汉参事业部总监助理、产业园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益盛汉参(吉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曲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为舅甥关系,与张鑫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除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建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静: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时兼任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益盛新零售(杭州)有限公司监事、益盛汉参(吉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曲曼丽: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天景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内部审计部职员、市场开发部副部长、监事,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

曲曼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25年5月22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于晓静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晓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5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审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审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益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鑫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张益胜、张鑫、毕建涛、陈启斌、刘朝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益胜为主任委员。

2、刘朝阳、孙立荣、曲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朝阳为主任委员。

3、陈启斌、孙立荣、佟晓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启斌为主任委员。

4、孙立荣、刘朝阳、王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立荣为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晓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

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威先生、曲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

董事会同意聘任毕建涛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铁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李铁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李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曲曼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东方钽业”)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8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 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如上所述,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1日,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5年6月1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为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度ΔEVA大于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8%,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7.94%; 2、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8.98%,不低于5.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22%; 3、2023年度ΔEVA大于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5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个人原因离职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994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5)。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